

· 专题 ·

# 履职尽责 勇于担当 深入推进新形势下的科学基金监督工作

陈宜瑜\*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北京 100085)

DOI:10.16262/j.cnki.1000-8217.2015.03.003

现在我谨代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向七届三次全体委员会议作工作报告, 请予审议。

## 1 2014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 监督委员会紧紧围绕科学基金中心任务, 开展科学基金监督工作战略调研, 深入推进教育、制度、监督、惩治等各项工作, 依法行政, 不断完善监督工作体制机制, 为营造健康学术生态做出了不懈努力。

(1) 继续加大查处力度, 保持严厉惩治态势。坚持“零容忍”态度, 把严厉惩处科研不端行为放在更加突出位置, 继续保持惩治的高压态势。2014年, 共收到投诉举报及管理工作建议 209 件(含“杰青”异议期投诉举报), 其中实名举报 114 件(含高相似度案件 66 件), 匿名举报 95 件。我们认真分析核查每一件投诉举报, 严格按照程序开展调查。加强主动监督, 利用项目相似度检查系统查处申请书高相似度案件, 调查发现除申请书内容相似外, 还存在申请书买卖、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问题。去年监督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审议不端行为案件 33 件, 处理 34 人, 其中通报批评 12 人, 内部通报批评 22 人, 撤销 4 项已获资助项目, 给予 1 个依托单位内部通报批评。对 1 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建议资助项目申请人当年资格提出异议。保持案件查处的高压态势, 为营造健康的学术生态发挥了重要作用。

(2) 持续开展评审会驻会监督, 保障评审公正。驻会监督是维护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公正的有效举措, 是监督委员会的重要职责之一。目前驻会监督范围已覆盖所有项目类别, 成为一项常态化工作, 为保障评审的公平公正发挥了积极作用。2014年, 分管委领导主持召开协调会, 加强与科学部的沟通协调, 监督委员会认真策划, 派出 26 个由监督委员会委员担任组长的监督组, 计 52 人次, 对会议评审情

况进行监督。组织 2940 人次专家签署承诺书, 提醒评审专家加强自律; 组织 2905 人次专家开展评审公正性互评, 有 317 人次被评为基本公正(B), 比 2013 年增加 243 人次, 24 人次被评为公正性较差(C), 比 2013 年增加 15 人次。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及时将公正性调查结果反馈给科学部, 供科学部下年度遴选专家参考。驻会监督期间, 监督组注重调研和主动收集有关意见建议, 发现评审期间请求专家关照的短信数量与往年相比明显增加、有部分专家发表倾向性意见、存在评审信息泄漏现象。评审会结束后, 及时将驻会监督情况向党组作专题汇报, 为不断完善评审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3) 完善制度体系, 推进监督工作法制化进程。着力推进了《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的修订工作, 进一步明确了不端行为类型、调查程序、专家鉴定机制、举报要求、当事人的权益保护等事项, 深入推进不端行为受理和查处的规范化; 按照党组要求, 积极配合, 参与制订并发布实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 为评审专家充分履行职责, 正确行使权力, 推进评审工作规范化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4) 加强科研诚信教育, 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党组历来重视科研诚信教育, 杨卫主任、何鸣鸿副主任等委领导都曾撰文或以专题报告的形式号召广大科研人员遵守科研诚信。监督委员会始终将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抓紧抓好。一是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典型案例具有更为直接和强烈的震慑作用。在坚持网上通报典型案例的同时, 2014年再次召开“捍卫科学道德, 反对科研不端”媒体通报会, 邀请在京依托单位管理人员代表、青年教师和研究生代表、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代表共计 80 余人出席会议, 杨卫主任发表讲话, 和我一起回答媒体记者的提问。通报会在社

\* 中国科学院院士,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本文系作者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七届三次全委会上所作的监督委员会工作报告。

会上引起一定反响。二是继续开展科研诚信教育活动。2014年,由监督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统一宣讲素材,监督委员会委员等有关人员在北京、山东、云南、宁夏、吉林、辽宁、江苏、天津等地开展科研诚信宣讲,受到科技界好评。同时,依托联络网工作会议、科学基金管理会议等契机,开展科研诚信教育。三是推送科研诚信须知。针对申请书撰写过程中一些潜在的信息错误问题和科研不端行为,提醒申请人、参与者在线提交申请材料时进行阅读。

(5) 加强战略研究和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监督工作机制。一是前瞻谋划,认真开展战略调研。科学基金“十三五”战略研究将监督工作提升到战略层面进行研究。我们充分发挥监督委员会委员的战略咨询作用,广泛调研,梳理总结“十二五”科学基金监督工作的工作实践,认真分析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科学基金监督工作面临的挑战,借鉴国际上科学资助机构科研诚信建设的经验做法,提出了全面推进监督规章体系、组织制度及支撑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为完成科学基金“十三五”战略规划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撑。二是创新工作方式,推进监督工作信息化。按照党组关于以信息化建设推进科学基金管理升级的战略部署,强化互联网思维,加快推进科研不端行为信息管理系统的研发。目前基本完成监督委员会门户网站的全新升级改版、科研不端行为典型案例库及网络举报平台等工作。三是探索建立监督委员会、依托单位、鉴定专家、当事人、科学部共同参与的科研不端行为查处联动机制。根据案件特点和需要,采取监督委员会实地调查与委托依托单位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调查过程中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解释,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发挥监委会委员专业特长,同时结合由科学部推荐同行专家,对不端行为案件进行鉴定,去年有86人次专家参与案件鉴定,对案件调查工作提供了重要支撑。

遏制和防范科研不端行为是一个长期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科学道德建设永远在路上。希望委内各部门、科技界继续关心支持科学基金监督工作,共同维护科研诚信。

## 2 2015年工作要点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在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时代背景下,科学基金事

业发展既面临机遇又面临挑战。监督委员会将在委党组的领导下,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政策和基金委战略部署,分析形势,谋划举措,扎实推进新形势下科学基金监督各项工作。

(1) 加强前瞻谋划,推进制度建设。我们将紧扣全委立法工作的进度和节奏,在战略调研的基础上,完善科学基金监督工作“十三五”规划,对今后5年科研诚信建设从教育、制度、监督及惩治等多个方面做出全面部署;推动完成《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的修订工作;在系统总结驻会监督工作的基础上,制订出台《驻会监督工作办法》;规范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内部流程,制订《监督委员会对科研不端行为投诉举报受理及查处程序》。

(2) 深入开展科研诚信教育,构建长效机制。一是继续开展巡讲活动。高度认识科研诚信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评审专家行为规范》的发布实施为契机,加快宣传普及,重点依托驻会监督,开展对评审专家的培训,宣传作为评审专家既是权利又是义务,既是荣誉又是担当的理念。二是启动申请人在线培训系统。将培训系统与项目申请库关联,要求科研人员在申请科学基金项目前,必须首先完成一定时限的在线科研规范培训。三是以科研不端行为信息管理系统上线运行为契机,对已处理案件进行梳理和提炼,积极推进科研不端行为典型案例库建设。

(3) 加强过程监督,严厉查处不端行为。一是做好日常投诉举报的受理及查处。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科研不端行为案件,坚决实名通报,发挥其警示和威慑作用。二是继续依托项目相似度检测系统开展“主动出击”。事实表明,高相似度申请项目往往伴随着其他类型的科研不端行为。依托项目相似度检测系统,认真做好核查工作,可有效避免重复资助。三是严格程序,认真审核,切实做好“杰青”异议期有关投诉举报的查处工作。四是继续开展驻会监督工作,进一步发挥驻会监督对维护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公正的保障作用。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在委党组领导下,振奋精神,履职尽责,勇于担当,切实推进教育、制度、监督和惩治并重的科学基金监督工作体系建设,为科学基金事业的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Performing our duties and bearing our responsibility, further promoting the science fund supervision work in the new situation

Chen Yiyu.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85)